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

李文達

被告 好客多茶飲專賣店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宥妍即陳芝頤

被告 劉育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且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好客多茶

01 飲專賣店係合夥事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其登記機關  
02 辦理歇業，有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惟本件乃原告  
03 就其對好客多茶飲專賣店之債權，即合夥財產為請求，則本  
04 件債權尚未確定之前，好客多茶飲專賣店之合夥財產自無清  
05 算完結之可能，既尚未清算完結，應認其合夥關係於清算範  
06 圍內尚為存續而未消滅，仍屬非法人團體並具有形式上之當  
07 事人能力，且以原合夥法定代理人陳宥妍即陳芝頤為其法定  
08 代理人。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好客多茶飲專賣店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  
14 30日邀同被告陳芝頤、劉育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15 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  
16 至118年1月30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借據第5點記載，自113  
17 年1月30日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18 息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2.22%），嗣後隨前述指標利  
19 率變動而調整，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除仍按  
20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含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放款利率1  
21 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又被告好  
22 客多茶飲專賣店同日另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  
23 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8年1月30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  
24 借據第5點記載，自113年1月30日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  
25 期儲金機動利率1.72%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26 整，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27 息外，逾期含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放款利率10%加付違約  
28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詎被告好客多茶飲專  
29 賣店未依約清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合計1,306,955元及分  
30 別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授  
31 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好客多茶飲專賣店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陳芝頤、劉育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 01 附表：

02

| 編號 | 積欠本金       | 利息及利率                        | 違約金                                                                   |
|----|------------|------------------------------|-----------------------------------------------------------------------|
| 0  | 20,945元    |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收 |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之部份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 0  | 414,566元   |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收  |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之部份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 0  | 871,444元   |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收  |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之部份依前述年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 合計 | 1,306,955元 |                              |                                                                       |